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129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870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25日
聲請人	張巍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17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11年度台上字第958號（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953號（下稱系爭判決三）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6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1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部分2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3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72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一及其第三審判決（即系爭判決一），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4 三、關於系爭判決二部分5 （一）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6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38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應以

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2387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合先敘明。次查，系爭判決二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始作成，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憲訴法之規定。末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上揭憲訴法規定不符，應不予受理。

四、關於系爭判決三部分

（一）按，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為之；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次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尋求救濟，惟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關於系爭判決四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四，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查，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尋求救濟，惟因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及憲訴法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